

# 观山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第三季度 医疗救助情况公开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筑府办发〔2022〕25号）、《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稳步调整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医保倾斜政策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6号）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

1、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二类人员：低保对象、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3、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4、四类人员：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在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规定的重病患者。

5、稳定脱贫人口。

6、已纳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平台的深度困难职工、相

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以下统称困难职工），分别对应上述二类、三类、四类人员。

2023年第三季度，观山湖区医疗救助3246人次，96.69万元。

观山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7日

